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272號

債 權 人 林碧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茂翊有限公司、鄭登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鄭登烈」究為「茂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債務人」？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利率究為「年息6%」或「年息0%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